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总第23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坤

副主任：韩志坚

委员：王海颖 曾欣

史良义

主编：任爱阳

副主编：刘云

责任编辑：蔡尧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6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宁辉、孙小凌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5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5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旺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16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许登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6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史良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7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9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华、靳岳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9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志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0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金虎同志任职的通知	20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海波、朱伟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22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7

政府部门文件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 发展激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林政发〔2023〕54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 发展激励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3号）《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1〕27号）及《中共林芝市委员会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意见》（林委〔2019〕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对《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以年度教育综合考评和“一考三评”结果为主要依据，坚持立德树人，以问题为导向，健全符合林芝实际的“五育并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重基层、重质量、

重进步，旨在激励全市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倾情奉献、勇作标杆，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治理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激励资金从市本级财政对教育的配套资金中列支（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共四大类，分别为综合考评激励奖、优秀教师奖、优秀学生奖、管理绩效奖。

第一节 综合考评激励奖

第六条 为充分激发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学校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的积极性，设置综合考评激励奖，奖励资金基数如下：市直小学、初中各13万元，市直高中（含实验中学）、市职业技术学校各20万元，市直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各7万元，各县（区、市）各25万元。此项奖励资金核发与年度教育工作综合考评挂钩（市职校以市政府年度考核结果为准），考评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次。结果为“A”的，按以上基数的1.5倍核发奖励资金；考评结果为“B”的，按以上基数全额核发奖励资金；考评结果为“C”的，按以上基数的0.5倍核发奖励资金；考评结果为“D”的，不予核发奖励资金。

第二节 优秀教师奖

第七条 以“一考三评”结果作为教师奖励的主要依据，与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一考三评”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原则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一考三评”与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教师，参照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励标准，给予每人1500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学校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八条 每3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一次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修订《林芝市教师节表彰教职工暂行办法》，设置“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优秀援藏教师”“最美乡村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奖项，每3年按教职工（含援藏教师）总数2%表彰一次，对获奖个人一次性给予奖励5000元。

第九条 制定《林芝市教师梯队建设培养实施方案》，每两年评选一次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获得国家级或自

治区级“名校长”“名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参照市级标准给予相应奖励。被评为“特级教师”的，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同一批次获得多项荣誉的（特级教师除外），取最高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条 设置“乡村教师奉献奖”。根据《林芝市“乡村教师奉献奖”评选细则》，采取工作年限折算方式，以自然年为基数，对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25年及以上且“一考三评”考核未出现过不合格情况的乡村教师，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一条 保障教职工子女就近就便入学。我市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职工）子女，经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可在其父母任教学校就近就便入学。

第十二条 教研成果奖

1.教学成果奖。按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西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2.教学比赛奖。在教育部及其所属司（局、厅、办）组织的全国性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全区性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在市教育局组织的全市性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500元。同一参赛作品（如：课例、课件、现场课、教学视频音频等）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金额奖励一次。单项奖等同于三等奖。

3.优秀论文奖。在国家中文核心期刊、《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第三节 优秀学生奖

第十三条 根据《林芝市中小学“五好”学生评选表彰暂行办法》，每年按全市中小學生总数1%的比例，评选出各学段“五好”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发放奖品。其中，小学生（含特校学生）发放200元奖品、初中生发放300元奖品、高中生（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发放500元奖品。

第十四条 林芝籍农牧民、城镇低保户和国有企业困难家庭子女在当年高考中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重点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并被录取的（区分文史类、理工类、本地生源、内地西藏班校生源，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公布为准），一次性给予大学在校期间生活费补助5000元/人。

第十五条 在林芝市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在校生，年度内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竞赛活动获得名次的，获奖学生及辅导教师均按表 1 标准给予同等奖励。同一参赛项目（作品）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金额奖励一次。单项奖等同于三等奖。全国性竞赛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发布的目录为准。

表 1：学生竞赛成果奖奖励标准（个人或团体）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5 万元	0.4 万元	0.3 万元
省区级	0.4 万元	0.3 万元	0.2 万元
地市级	0.3 万元	0.2 万元	0.1 万元

第四节 管理绩效奖

第十六条 管理人员绩效奖

根据年度教育工作综合考评结果，采取差异化量化核发津贴方式，全面激发学校管理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校级班子、中层管理人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考评结果为“A”的，按管理人员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1.2 倍核拨津贴资金；考评结果为“B”的，按管理人员岗位津贴预算经费全额核拨津贴资金；考评结果为“C”的，按管理人员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0.8 倍核拨津贴资金；考评结果为“D”的，按管理人员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0.5 倍核拨津贴资金。对因发生重大失职导致考评结果为 D 等的，各县（区、市）应对有关责任学校、市直各学校应对有关责任年级（班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不予核发，以切实体现正确、鲜明的激励导向。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测算的学生基数以当年度基础教育统计报表数据为准，按《林芝市中小学（幼儿园）管理人员岗位津贴核发暂行规定》执行。学校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应以市本级财政对教育配套经费保障教育刚性支出后的余额为基数合理安排。

第三章 组织、程序与监督

第十七条 成立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激励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成员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涉激励奖励每年评选兑现一次（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进行评审，审定结果按要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复议。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经查实后，撤销奖项并收回证书和奖金，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获得的各项奖励资金，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奖励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原则上80%以上用于激励教师，20%用于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开展校本研修等，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个体奖项奖金及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全部发至个人。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可配套部分激励资金，制定具体的激励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30日后执行，有效期为5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原《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试行）》自本办法生效后，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 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林政发〔2023〕56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扎实推进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建设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现将《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工作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日

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工作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旅游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助推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涵盖生态文化旅游全产业全领域全时段和标准化管理，聚焦游客和社会舆论关注的旅游市场热点难点问题，以“鲜品林芝”“乐宿林芝”“畅游林芝”“悦享林芝”“乐购林芝”“诚信林芝”“靓丽林芝”“数享林芝”“洁净林芝”为提升目标，实施餐饮服务水平、住宿服务体验、出行通行条件、景区景点设施功能、购物服务质量、市场权益保障、环境卫生治理、数字服务能力、旅游厕所建设等旅游环境“九

大提升行动”，逐项解决服务质量不高、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达到旅游环境更加规范有序，旅游消费更加公开诚信，全方位加强生态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全面提升我市“人间净地·醉美林芝”良好形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工作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组 长：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 组 长：玉 珍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杨 坤 市政府秘书长
- 韩 志 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祝 东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朱 金 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杨 学 鹏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 尼玛拉姆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 任 爱 阳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 李 宏 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旺 堆 市财政局局长
- 谭 勇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 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 斌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马 冰 市商务局局长
- 加 布 市民宗局局长
- 刘 成 利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尼 玛 乔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 杨 斌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洪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卓玛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唐开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继军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杨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体育局）局长
多吉旺扎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谭明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跃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林芝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向巴次仁 鲁朗景区管委会主任
张晓伟 市招商引资局局长
谢国治 林芝机场总经理
朱连祥 林芝火车站站长
琼达 巴宜区副区长
曾欣 米林市副市长
巴桑罗布 工布江达县副县长
平措 朗县副县长
卓玛央金 波密县副县长
曹焯 察隅县副县长
叶水剑 墨脱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玉珍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朱金寿和市旅游发展局局长谭勇担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三、时间要求

全年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并长期坚持。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鲜品林芝”行动，提升餐饮服务水平。

工作目标：吃是第一旅游要素。以“鲜品林芝”行动为抓手构建高水平的餐饮服务质量体系，不断优化林芝食品消费领域营商环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让游客吃得“放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食安林芝”品牌度。优化升级“林芝智慧食安”电子监管系统，拓展从业人员线上培训、食安地图积分、投诉举报公示等功能，不断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建立餐饮服务单位“红黑榜”定期公示机制，创新开展“食品安全你我同查”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过期食品、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包保干部督导责任，持续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二是提升“美食林芝”美誉度。制定推广林芝特色菜品标准，汇编特色美食目录，推出“名吃名店”，打造林芝特色美食街，举办“林芝味道”美食节，开展美食推介活动，塑造林芝美食品牌。三是提升“臻品林芝”满意度。制定林芝市餐饮服务规范，推进餐饮服务质量提档升级，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餐饮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卫健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实施“乐宿林芝”行动，提升住宿服务体验。

工作目标：宾馆酒店是客人远方的家，是避风的港湾。以“乐宿林芝”行动为抓手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规范住宿市场秩序，提升住宿服务体验，让游客住的“舒心”。

工作重点：一是构建完善接待体系。丰富旅游住宿供给，突出内涵建设，引导智慧化建设，应用互联网、物联网、V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丰富特色主题内涵，推出一批文化主题酒店、艺术主题酒店、湖畔酒店等，推广好客服务标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市）出台扶持旅游住宿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吸引高端品牌酒店入驻。三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校企联训，在全市选择1-2所相关院校为市级旅游住宿业人才培养基地，组织技能竞赛，开展交流互鉴。四是强化住宿行业监管。加强组织协调，实施部门联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规范住宿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协助单位：市旅游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招商引资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实施“畅游林芝”行动，提升出行通行条件。

工作目标：旅游交通既是运输线，也是风景线。以“畅游林芝”行动为抓手，坚持“水陆空”同推进，公路提质改造同优化，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整治，提升运输市场水平，让游客行得“顺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构建完善路网体系，加快G318提质改造、G219全线硬化和乡村公路建设；开通夜航，增加上海、南京、济南等国内航班航线。二是提升运输市场水平。积极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完善交通执法常态化机制，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不断净化客运市场，营造良好、优质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三是提升运输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客运班线、旅游线路、城市公共交通多种运输方式，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有序衔接，满足旅客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出行需求。加大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进一步增加林芝市市际非定线旅游运力指标，不断满足运输市场需求。四是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加快水上航道测量工作，打造林芝智慧旅游航道，丰富水上游玩功能。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林芝机场、林芝火车站，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实施“悦享林芝”行动，提升景区景点设施功能。

工作目标：旅游景区是林芝旅游的核心吸引物。以“悦享林芝”行动为抓手，健全完善景区景点设施功能，推动旅游景区的吸引力提升、消费提升、服务提升和口碑提升，让游客逛得“开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旅游安全稳定发展环境。以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为抓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梳理查找旅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堵塞安全监管漏洞、筑牢旅游安全生产防线、实现全市旅游企业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二是提升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水平。依据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发挥旅游景区行业组织协调作用和行业标准引领作用，开展日常管理、业务提升、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工作，调动广大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行业自律。三是完善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通过公共服务和质量提升行动，全力创建A级旅游景区，多措并举提高景区软硬件设施建设水平，加大景区复核工作力度，坚决清退不符合标准的旅游景区，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快实现旅游景区转型升级。全面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加快推广景区门票网上分时预约，提升游客消费

便利化程度，打造丰富的文化娱乐业态产品和“爆款”消费体验项目，实现景区“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局

协助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实施“乐购林芝”行动，提升特色产品质量。

工作目标：购物是延长旅游消费链的重要路径。以“乐购林芝”行动为抓手，发放旅游购物消费券，促进旅游消费公开透明，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经营的市场消费环境，让游客买得“安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名优农特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创建林芝名优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制定林芝区域公共品牌使用规则，形成“精品林芝”产品目录，推出“林芝手信”礼包，加强市场跟踪，维护产品质量，让消费者“信得过”。二是规范旅游市场主体合规。加强对旅行社、酒店宾馆客栈、旅游购物店以及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车站等区域内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检查，规范涉旅行业价格行为，规范旅行社签约履约行为，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让消费者“开心游”。三是促进旅游消费提升。运用好自治区和本级财政各项促消费活动资金，围绕旅游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物喜好，结合旅游季节特点，及时向在林人员发放旅游购物消费券，充分发挥杠杆撬动作用，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提升。四是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强化法规宣传严厉打击非法，以经营农特产品、银器银饰等特色产品的旅游购物店为重点，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严厉打击市场主体价格违法、假冒侵权、计量欺诈、强迫消费、虚假宣传、广告违法等违法行为，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公开，让消费者“满意归”。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协助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六）大力实施“诚信林芝”行动，提升市场权益保障。

工作目标：旅游消费是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以“诚信林芝”行动为抓手，打击尾随兜售、强买强卖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赢得游客“倾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旅游市场诚信环境。开展旅游公共服务和质量提升行动，发布诚

信经营倡议书，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规范旅行社签约履约行为，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开心游”的环境。二是提升旅游市场竞争环境。规范旅行社、住宿行业经营行为，重点整治景区、公路沿线雇托诱骗、价格欺诈、违规打粉、以次充好、尾随兜售、强买强卖、“银器银饰”等旅游市场乱象，建立“信用+双随机”“信用+惩戒”机制，分类推进精准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放心购”的环境。三是提升旅游消费满意度。动态发布消费提示警示，设立流动旅游消费维权服务站点，畅通12345、12315旅游消费投诉渠道，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及时受理、依法处置投诉举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满意归”的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实施“靓丽林芝”行动，提升环境卫生颜值。

工作目标：市容市貌是一座城市的“名片”。以“靓丽林芝”行动为抓手，突出城市精细化治理，强化城市市容市貌整治，切实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让游客感受“净心”。

工作重点：一是提升市容市貌治理水平。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整治，对城区内乱搭建、乱堆挖、乱张贴、乱摆卖、乱停放、乱拉挂等“六乱”行为进行规范。二是提升城市绿化治理水平。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以提升打造“一街一景”绿化格局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城市绿化条例》，深入开展城市“增绿”“补绿”“护绿”“复绿”行动，加强城市绿化管护养护，强化城市公园管理，打造更加美丽的“雪域绿城”。三是提升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水平。以“提升服务功能、强化安全治理”为目标，加强城市亮化治理，开展城市窨（yin）井盖安全整治工作和路牌规范治理工作，加强公交站台（站牌）建设管理，及时维修维护破损人行道和塌陷路面，提升城市各类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水平，营造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美丽、舒适的城市环境。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发展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八）大力实施“数享林芝”行动，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工作目标：智慧旅游是便捷旅行的重要途径。着力打造“数享林芝”行动，建立大数据中心林芝分中心，提供涉旅数据，打造智慧旅游新形象新标杆，让游客游的“智心”。

工作重点：一是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景区、国省道沿线等移动通信、5G网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巴松措、大峡谷等景区为主体，加快景区Wi-Fi、视频监控、人流监控、位置监控、一键式报警、智慧停车等设施设备的数字化改造，提升景区数字基础智能化水平。二是推进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全量提供涉旅数据，依托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林芝分中心、林芝政务云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汇聚旅游、交通、气象、商务、便民服务等关键数据采集和共享，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进行分析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深化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应用。打造旅游管理及服务线上“总入口”，构建旅游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旅游行业日常运行管理、监测预警、调度分流、应急指挥等功能，提升旅游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助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九）大力实施“洁净林芝”行动，提升旅游厕所管理能力。

工作目标：厕所体现一座城市的真实文明程度。以“洁净林芝”行动为抓手，开展旅游景区厕所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旅游厕所管理，全面推进旅游景区公共厕所标准化建设，让游客如厕“爽心”。

工作重点：一是健全管理制度。通过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长效机制，达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实用、管理有效、环保卫生、如厕文明的目标，实现管理模式新突破。二是坚持行业标准。全市各旅游景区对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标准，全面开展旅游景区厕所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一厕一档”、实行“一厕一策”，实现属地旅游景区公共厕所环境卫生全覆盖。非旅游景区内的公共厕所由属地职能部门监管。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局

协助单位：广东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鲁朗景区管委会，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相关单位要形成纵向贯通、横向互动的组织体系，主动研究工作推进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有人担责、有人对接、有人推动，切实扛起九大提升行动责任制。

（二）注重宣传造势。各县（区、市）、各部门在开展提升行动的同时，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对旅游环境提升的好典型加强正面宣传，对旅游企业提升成功的好经验、好做法加以宣传推广。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市）、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属事管理”原则，建立完善旅游市场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商品价格、用工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并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共同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四）保持信息畅通。各县（区、市）、各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简报、小结、总结；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与各牵头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促进旅游市场环境提升行动顺利开展。

（五）强化绩效考核。各部门要把开展林芝市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形成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凡措施不得力、治理不彻底的将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宁辉、孙小凌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董宁辉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平措之后），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小凌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李萍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龙文芳之后），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旺青同志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旺青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登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许登顺任市教育副局长（列张正安之后）；

宋振兴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马冰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帆（巴宜区）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列朱金寿之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专职在经开区工作；

免去夏万军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武龙文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向巴次仁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健华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晓伟兼任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芝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次仁拉姆专职在经开区工作；
旦增旺久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专职在经开区工作；
赵春华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专职在经开区工作。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良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

史良义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1年）；

免去李保民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斌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小力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旺堆的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格桑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增旺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皓青任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局长（试用期1年）；
免去乔多吉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卓玛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边巴卓玛兼任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格桑边巴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人选；
邓涛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朱军社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晋宇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白珍的市林业和草原副局长、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覃春雷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务层次待遇）；
免去马荣华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段绪光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拉贵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土旦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局长职务；
向巴次仁任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晓新任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彬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白珍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强巴旦增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华、靳岳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蒋华任市乡村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靳岳峰的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志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安志光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原玖江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晋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人选（试用期1年）;

蒋焱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人选（试用期1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金虎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高金虎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海波、朱伟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研究,决定:

唐海波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列扎西平措之后）;

朱伟杰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援藏结束职务自然免除。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 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持续为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决定将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县（区、市）。为做好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涉及公安、住建、交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7家单位18个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其中2023年内下放15个事项审批权限（详见附件）。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放权不卸责，切实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权限下放不出现管理脱节，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应于2023年12月底前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主动承接审批权限下放事项。**各县（区、市）业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林芝市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清单》精神，主动加强与市级业务部门沟通衔接，全力做好审批权限下放事项承接工作，严格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的好。承接事项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通过本地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办事群众在县域内办理相关业务。

（三）**及时调整更新行业权责清单。**今年是权责清单调整年，请各业务部门高度重视，按照“权责清单两年一调整”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此次下放承接权责内容，认真开展好本行业领域内权责清单梳理和调整工作。

（四）**健全规范承接事项制度体系。**各县（区、市）业务部门要认真编制、发布审批权限下放承接方案，及时健全完善承接事项办事指南、操作规范、审批流程图等制度，并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同步做好事项清单认领和事项梳理工作，确保将办件数据

及时录入平台。

清单所列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林芝市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清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附件

林芝市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清单

制表单位：林芝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制表时间：2023年8月30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下放	下放范围	计划下放时间	职转办意见	备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是	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办理后续商品房销售网签备案、预售资金监管、市场监管等	2023年	同意	
2	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是	县级农业部门受理审核，报市级复审，呈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	2023年	同意	
3	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是	县级农业部门受理审核，报市级复审，呈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	2023年	同意	
4	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是	全部审批权限	2023年	同意	
5	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是	全部审批权限	2023年	同意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下放	下放范围	计划下放时间	职转办意见	备注
6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是	本区域内燃气汽车加气、瓶装液化气供应及1000 储蓄以下液化气储配站的燃气场站经营许可	2023年	同意	
7	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是	受理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2023年	同意	
8	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是	受理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2023年	同意	
9	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是	受理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2023年	同意	
10	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政府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是	受理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2023年	同意	
11	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是	受理权限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2023年	同意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下放	下放范围	计划下放时间	职转办意见	备注
12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是	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2023年	同意	自2016年起，权限逐步下放，于2023年8月，全部下放完毕。
13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是	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区、市）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	2023年	同意	自2016年起，权限逐步下放，于2023年9月，全部下放完毕。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是	粮油加工品、方便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调味料等低风险食品类别。	2023年	同意	试点下放至波密县、朗县、米林市
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是	全部审批权限	2023年	同意	试点下放至墨脱、察隅县、朗县、米林市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5号）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围绕促进商贸领域消费、稳定住房消费、拓展文旅体消费、提质养老托育消费、推动展会消费、拓展新型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优化消费环境八项重点工作，建立定期调度会商机制，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各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林芝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 组 长：吴 耿 淡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广东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 副组长：韩 志 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马 冰 市商务局局长，林芝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 成 员：邹 洪 川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科长
- 邱 江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尼 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强巴旦增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周 海 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王 小 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索南努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任 君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 吴 青 玲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邓 常 松 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 熊 玉 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产业发展局局长
- 叶 剑 红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三级调研员
- 赵 线 市卫生健康委三级调研员
- 杨 康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张 兴 科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小 拥 市教育局副局长、体育局局长
- 苑 业 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 达 珍 市妇联副主席
- 郑 俊 凡 市工商联三级调研员
- 边巴次仁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 白玛旺前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 郭 宏 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副局长
- 裴 文 军 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王 坤 巴宜区委常委、副区长

林浩生 米林市委常委、副市长
邹本进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明 波密县委常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曹 焯 察隅县委常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刘贝贝 墨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翁修强 朗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办公室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督办工作推进情况。代拟会议纪要，协助组织会务，以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促进商贸领域消费

（1）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接续实施稳经济“38条”“29条”有关促进消费政策，多举措帮助消费领域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打出政策“组合拳”，用好用活促消费专项资金，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鼓励汽车消费。支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活动，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可在补贴标准上再增加2000元，扩大新能源汽车和农牧区汽车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增值税征收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严格执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升级家居消费。鼓励各县（区、市）采取“政府支持、商家让利、平台补贴”的

激励政策，组织大型家电家居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节能产品的让利力度，支持开展“家电家具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家具更新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交付标准，对新建成、具备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全装修成品交房，有条件的县（区、市）可以为其配置抽油烟机、热水器、壁挂炉等基本家电产品。支持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业发展，加快推广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不断改善和提升高原地区农牧区群众生活条件和品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4）提振餐饮消费。积极发挥自治区烹饪餐饮饭店业协会作用，组织餐饮企业结合民族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假日等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游在西藏·食在西藏”主题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线上秒杀、探店引流、小程序应用等新型网络营销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5）繁荣夜间消费。举办以“林芝桃花·幸福夜市”为主题的夜间促消费活动，围绕餐饮、购物、旅游等文化体验开展专题促销，打造餐饮、文化旅游消费热点。促进餐饮、文化旅游消费提升。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融合夜食夜购夜游夜健等多业态并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工布印象步行街、幸福夜市、萬市大集等夜间消费集聚区开展“差别化”“专业化”“特色化”运营，推动夜间消费载体提档升级。支持市场主体在商业用地红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鼓励放开“外摆位”限制，在具备条件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点位。（牵头单位：市产业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发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6）深化消费帮扶。扎实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进电商活动。支持工会等组织购买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套组，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年内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工会福利支出50%的比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套组。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年内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鼓励引导对口援藏、驻藏企业、民营企业等社会帮扶力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加大订单直采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支持产销经营主体发展电商直播带货，依托节日节庆，开展展销促销活动，广泛参与区内外各种展洽

会，拓展地产产品销售渠道。加快推进县城商业体系建设，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促进农牧区消费和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稳定住房消费

（7）支持住房信贷。及时按照自治区要求，落实公积金提取、贷款等制度改革，提高公积金的使用效率。开展促销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进以保函置换部分预售监管资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8）鼓励住房消费。采取支持人才购房，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在用好用活自治区安排的购房补贴专项资金基础上足额配套地市级配套资金，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购房补贴刺激作用，进一步提振商品房消费信心，挖掘商品房消费潜力，促进商品房消费市场健康发展。通过发放家电家具数字消费券、购房贷款贴息数字消费券、购房契税补贴数字消费券等，促进家电、家居、家装等消费。（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3.拓展文旅体消费

（9）促进文旅体消费。积极举办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推广等促销活动，扩大文化旅游景区门票减免优惠政策覆盖面，鼓励开展本地游、周末游等活动，释放旅游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局、市文广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推动体育旅游业发展，鼓励开展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赛马节等特色主题消费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市）打造体育公园、体育旅游基地、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消费新场景，拓展线上线下体育消费主题活动，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局、市文广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0）推动景区消费。鼓励各县（区、市）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特色商品生产、销售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合作，开展“进景区·半价购”促销活动，激发旅游消费热情。（牵头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旅游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

4.提质养老托育消费

(11) 发展育幼消费。严格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住房等支持政策，多元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母婴用品、儿童娱乐等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妇联,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2) 推动养老消费和社区养老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为年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通优先便利就医“绿色通道”,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加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行, 持续实施养老服务队伍培训和能力提升行动。按照自愿选择、就近、便利、优质安全的原则, 为本行政区域内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残疾老人、低保老人、失独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农牧区留守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等服务。(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5.推动展会消费

(13) 开展特色展会。高质量办好林芝市桃花旅游文化节以及各县(区、市)特色文化节等重点节日展会, 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市)举办彰显本地特色的专业性展会, 打造“一县一展”“一业一展”特色品牌。(牵头单位: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文广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商务局)

(14) 保障活动用地。对行业商(协)会、企业利用当地政府及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 应优先保障并减免场地使用费。(牵头单位: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6.拓展新型消费

(15) 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鼓励开展露营、围炉煮茶、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开展“西藏老字号”认定工作, 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品牌农产品、天然饮用水等地产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不断扩大“地球第三极”“西藏好水”等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以美食街、步行街为载体, 结合林芝民俗文化打造集餐饮、娱乐、休闲、观光体验于一体的商业集聚区, 丰富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6) 支持首店经济建设。支持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林芝开设首店，对首店租金或装修成本，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7)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实体商业企业、生产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引导商超、市场、便利店等传统商贸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开设“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线上门店，大力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消费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鼓励开展各类线下促销活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做好安全防护前提下，利用自身红线范围内的停车场、前坪广场、空地、步行街区等进行户外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18) 培育限上企业。推动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企业上限入统，对首次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8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各县（区、市）在自治区奖励政策基础上，对连续经营且拉动效果显著的限上企业给予奖励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9) 发展连锁经营。对拥有连锁便利店门店5家以上、并实行“六统一”的连锁企业，每新开一家直营便利店奖励2万元，新开一家加盟便利店奖励1万元，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8.优化消费环境

(20) 改善消费环境。发挥各类促消费工作机制作用，破除影响消费的体制机制壁垒，及时清理影响消费促进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领域监管执法，促进消费环境的持续改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1)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金融支持力度，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供给。(牵头单位：人行林芝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市工商联) 鼓励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农村居民消费的支

持力度，支持各商业银行开发特色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发展汽车、家电、绿色等消费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行林芝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2）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创新传播方式，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短视频、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全力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三、会议制度

（一）召集人员。联席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

（二）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紧急的专项工作经组长同意可召开部分相关部门参与的专题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单位联络员意见建议，征集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研究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间要互通信息、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切实推动落实我市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文广发〔2023〕37号

各县（区、市）文旅局：

《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我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等相关工作。

- 附件：1.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
2.西藏自治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类别划分表
3.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4.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5.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6.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7.受理通知书
8.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9.办结通知书
10.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11.诚信经营承诺书

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2023年9月4日

附件 1

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精神，促进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林芝市行政区域内，经由属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企事业单位等）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音乐、戏曲影视、美术、器乐、舞艺、理论、传统手工技艺、视觉传达等8个方面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以下统称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本办法未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适应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符合艺术类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规范开展教学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培训机构。

（三）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问题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章 机构名称与章程

第八条 培训机构机构名称。名称一般表述为“XX市（地区）XX培训机构”、“XX市（地区）XX培训中心”等，体现行政区域和培训门类。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名称不得与本区域内已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相同。不得带有中外国（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军队编号的名称。不得使用大学、学院、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字样。

申请设立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且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牌匾名称缩写等应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简写。

本标准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符合要求的，可以沿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更名。

第九条 章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制定并完善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教学管理、学生

管理、档案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考核、课程备案和公示等规章制度。

第四章 开办资金与收费

第十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培训活动正常运行。开办注册资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一次性收费累计不得超过60课时。对此培训机构应当作出书面承诺、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应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相关网站公示，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不得使用培训贷款方式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收取培训费用时不得捆绑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二条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写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代替首付款凭证。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在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推荐使用校外培训app，家长在app上选购课程并销课。

第五章 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第十五条 主要负责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十六条 教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

构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第十八条 安保人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六章 培训场所、设施及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场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

（一）培训机构场地应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

（二）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机构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培训机构场所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三）文化艺术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培训对象含有14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机构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培训机构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符合要求的木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美术类培训教室应设北向采光或设顶部采光，应采用高显色

性光源。

（五）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要求。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应通过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培训人员人身意外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六）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做好流行病和传染病的常态化防范，对公共用品、器材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第七章 设立审批

第二十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审批，属地管理，由举办者根据自己选择的主题类型，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名称登记，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审核意见书，确保同一市场主体所有许可证照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 2.《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材料；
- 3.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举办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有董事长（理事长）的，还需提供董事长（理事长）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兼任记录承诺书；
- 4.行政负责人（校长、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或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兼任记录承诺书；
- 5.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和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兼任记录承诺书；
- 6.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有会计人员的，还需提供会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

兼任记录承诺书；

7.培训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等；

8.培训教材、教学计划、招生简章；

9.办学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办学场地的，提交租赁合同；

10.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1.培训场所验收合格和消防验收合格材料；

12.《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办者报送的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申请等材料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或者申请人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二）审核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后，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举办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培训机构场所及条件进行实地查看，填写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检查表，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填写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三）公示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设立决定后，应在培训机构所在场所将同意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培训内容等主要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

（四）决定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结合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在公示结束起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同意设立的，出具《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复印件，用于办理法

人登记、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工作);不同意设立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 法人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举办者持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复印件)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六) 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

举办者在完成法人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持《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到托管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办理银行监管账户,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全额纳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缴纳风险保证金,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监管。

(七) 备案办结

举办者在签订委托监管协议、资金纳入银行和平台监管后,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监管平台上确认机构核验通过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和发放《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完成审核备案后,将《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文广局备案,市文广局负责向自治区文化厅报备。

第二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进行法人登记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后才能开展培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办理完成银行监管账户、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的,经现场查看符合要求且提供资料齐全的可直接将办学许可证更换成《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未办理完成银行监管账户或未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的,经现场查看符合要求且提供资料齐全的可以直接办理《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并发放复印件

用于办理银行监管账户或未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在以上工作完成后发放原件。

第八章 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亮明“办学审核意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举办者、办学场地、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备案内容相符。证照需要延期的需按照各地规定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有效延续申请。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经审批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过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条件和教师配备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二十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培训内容。课程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二十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教材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与培训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选用正式出版物，需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上予以公示；选用自编培训材料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使用选用及人员资质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及责任追究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文化艺术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教材的内部审核，需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审核完毕后培训材料应递交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备，并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3年。

第二十八条 文化艺术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暴力、威胁、欺诈、诱骗、虚假承诺等手段强迫或引诱学生接受培训。

第二十九条 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坚决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三十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招生章程内容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发布应当公开、合规；不得利用主管部门、相关协会、考级机构及其个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严禁出现误导学员和家长的模糊宣传、虚假宣传。不得开展面向中小学校的校外培训广告宣传。不得在主流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校园内及周边等线上线下空间刊发面向中小学校的校外培训广告。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要依法诚信开展培训业务，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培训协议（推荐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需明确培训项目与内容、质量承诺、培训期限、时间安排、收费金额、退费标准与办法、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并共同遵守。不得擅自向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收集与培训无关的信息，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培训对象及监护人的信息。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林芝市文广局对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培训活动开展等全面指导和监督，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所有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https://xwpx.eduyun.cn>），在注册登记后填报机构有关真实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

第三十四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的，文化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 684 号令《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举办者，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到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名称、培训地址、培训内容等，须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相关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变更时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申请；
- （二）按照不同变更事项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审批机关收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流程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同意变更的，收回原批准文件后换发新批准文件；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出现法律规定的终止培训情形时，应当终止培训。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退学生学费，清偿相关债务。进行财务清算后，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应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时，应由审批机关收回批准文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和现存证照齐全的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含升学考试类）的设立，参照本办法执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新审批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由林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项目类别划分表

类 别	培训项目
音乐类	声乐、作曲、音乐制作等
戏剧影视类	藏戏、曲艺、播音与主持、录音、表演、模特与礼仪、影视摄影与制作等
美术类	唐卡、汉文书法、藏文书法、中国画、油画等
传统手工技艺类	雕塑、雕刻、陶艺、编织等
视觉传达类	平面设计、摄影、摄像、服装设计、室内设计等
器乐类	古琴、笛箫、钢琴、扎念琴、鹰笛、扬琴、藏戏司鼓、吉他、爵士鼓、小提琴等
舞艺类	民族舞（热巴、弦子、朗玛、堆谐等）、踢踏舞、国际国标舞、芭蕾、街舞等
理论类	音乐史论、戏剧史论、美术学、音乐理论、舞蹈理论等

附件3

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教室数量	(间)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注册资金: 万	
股东(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p>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 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 引起的一切后果, 愿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变更) 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变更) 地点			
经营范围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 检查 记录	1.该场所位于_____ 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 况相符		
检查 意见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名称：

市县（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	审核 人员 意见	受理人：_____年 月 日
	现场查看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_____年 月 日	
	_____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编 号		有效期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核 准 培 训 项 目		核 准 机 关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艺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手工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视觉传达		核准机关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诚信经营承诺书

_____县文化和旅游局：

本人申请办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严格执行《林芝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申报材料中的各项制度，依法诚信开展培训业务；

二、承诺监控全覆盖且留存 30 天以上，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承诺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3 个月，一次性收费累计不得超过 60 课时，不以各种研学、拓展为名乱收费；

四、承诺本机构只在核准的场所开展业务许可的培训教育，不将学生带离培训区域；

五、承诺服从文化、教育、市场监管、公安、街道村（居）等部门监管，接受提出的整改意见；

六、本人坚决执行以上承诺，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接受年检定为不合格等次、吊销审核同意书、关停等处罚，并依法承担违约后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